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話：02-8787818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30
(四)關係人交易	31~34
(五)抵(質)押之資產	34~3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九)其 他	39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392,388千元及3,676,88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58%及7.82%；負債總額分別為1,258,534千元及1,411,314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48%及5.81%；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總額分別為150,898千元及268,936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淨利(損)之9.51%及(57.94)%，係依據該等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4,438,708千元及4,738,61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9.92%及10.08%；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553,214千元及747,282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淨利(損)之34.88%及(160.99)%，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十五)及(廿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土壤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林 琬 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3,930,562	9	1,836,683	4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01,177	-	4,270	-	214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98年及97年9月30日備抵呆帳分別為356,764千元及359,116千元)(附註三(三)及四)	2,285,438	5	2,528,081	5	217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04,905	-	218,981	-	2270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2,043,882	4	4,249,570	9	2280			
1256	用品盤存	261,383	1	253,627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1,575,525	4	1,551,65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4,593	1	438,450	1	242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07,465</u>	<u>24</u>	<u>11,081,317</u>	<u>24</u>	2428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及五)	4,438,708	10	4,738,610	1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641,206	1	460,699	1	25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1,397,323	3	1,104,041	2	28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750,333	2	760,554	2	288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57,384	-	952,144	2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u>7,284,954</u>	<u>16</u>	<u>8,016,048</u>	<u>17</u>				
<b>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及五)：</b>									
1501	土地	5,372,067	12	5,372,067	12	3110			
1511	土地改良物	213,466	1	256,63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68,145	4	1,594,088	3				
1531	機器設備	32,167,515	72	33,131,695	70	3150			
1551	運輸設備	82,762	-	88,051	-				
1681	其他設備	126,670	-	142,335	-	3260			
		39,730,625	89	40,584,868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10,802)	(48)	(20,421,273)	(43)	3310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64,997)	-	(507,838)	(1)	3351			
1671	未完工程	92,969	-	77,729	-				
	<b>固定資產淨額</b>	<u>18,047,795</u>	<u>41</u>	<u>19,733,486</u>	<u>42</u>	3420			
<b>無形資產：</b>									
1730	特許權(附註三(九))	12,578	-	19,322	-	345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431	-	3460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三(十)及五)	52,159	-	91,447	-				
	<b>無形資產合計</b>	<u>64,737</u>	<u>-</u>	<u>117,200</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及五)	3,659,603	8	3,705,679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八)及五)	4,611,367	10	4,246,356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706	1	1,75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十一))	72,421	-	97,131	-				
	<b>其他資產合計</b>	<u>8,544,097</u>	<u>19</u>	<u>8,050,916</u>	<u>17</u>				
	<b>資產總計</b>	<u>\$ 44,749,048</u>	<u>100</u>	<u>46,998,967</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	\$ 709,871	2	728,943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1,966,448	4	1,950,182	4				
	應付費用(附註四)	984,866	2	765,594	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3,925	-	183,727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五))	765,662	2	1,530,000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9,647	-	33,86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60,419</u>	<u>10</u>	<u>5,192,309</u>	<u>11</u>				
<b>長期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三(十三))	8,148,680	18	8,543,680	18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三(十四))	3,498,906	8	3,472,576	8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五)及四)	2,123,885	5	2,421,010	5				
	<b>長期負債合計</b>	<u>13,771,471</u>	<u>31</u>	<u>14,437,266</u>	<u>31</u>				
<b>其他負債：</b>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十六))	3,872,770	9	3,879,784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936	1	625,510	1				
	其他負債(附註四)	152,006	-	158,067	-				
	<b>其他負債合計</b>	<u>4,644,712</u>	<u>10</u>	<u>4,663,361</u>	<u>10</u>				
	<b>負債合計</b>	<u>22,976,602</u>	<u>51</u>	<u>24,292,936</u>	<u>52</u>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面額10元，額定2,600,000,000股，98年及97年9月30日分別發行1,794,962,992股及1,689,999,459股(附註三(十七))	17,949,630	40	16,899,995	36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三(十七))	-	-	1,049,635	2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八))：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0,140	1	320,134	1				
	保留盈餘(附註三(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568	1				
	累積虧損	(915,674)	(2)	(348,55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01)	-	(24,36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15,669)	(2)	(1,336,827)	(3)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十九))	5,547,620	12	5,561,447	12				
	<b>股東權益合計</b>	<u>21,772,446</u>	<u>49</u>	<u>22,706,031</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4,749,048</u>	<u>100</u>	<u>46,998,9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8,739,827	100	30,016,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16,995,057)	(91)	(28,249,192)	(94)
	1,744,770	9	1,767,202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9)	-	(1,05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64	-	1,433	-
營業毛利	1,745,205	9	1,767,58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27,360)	(3)	(886,016)	(3)
營業淨利	1,117,845	6	881,56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51	-	42,8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五))	553,214	3	747,28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427	-	-	-
7160 兌換利益	24,535	-	39,1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26,291	-	28,4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5,178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及六)	46,715	-	354,691	1
	948,011	4	1,212,3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762)	(1)	(437,53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8,968)	-
7580 財務費用	(51,737)	-	(46,6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0,888)	-
7880 什項支出	(133,650)	(1)	(110,878)	-
	(455,149)	(2)	(734,93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0,707	8	1,359,02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24,771)	-	(175,999)	(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585,936	8	1,183,021	4
9200 非常損失(減除所得稅0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廿二))	-	-	(1,647,200)	(6)
合併總淨利(損)	\$ 1,585,936	8	(464,179)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85,936	8	(463,016)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1,163)	-
	\$ 1,585,936	8	(464,179)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廿一))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0.87	0.88	0.75	0.71
非常損失	-	-	(0.98)	(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0.88	(0.23)	(0.2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1)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損)</b>	\$ 1,585,936	(464,179)
<b>調整項目：</b>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數	70,794	541,942
折舊	1,276,859	1,185,983
各項攤提	8,228	11,184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36,427)	28,96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7,21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5,178)	-
非常損失	-	1,647,200
匯率影響數	13,438	(5,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004)	(4,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79,187)	707,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374	(177,472)
存貨減少(增加)	254,052	(802,637)
用品盤存增加	(1,162)	(22,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3,582)	(39,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7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01,059	(464,303)
應付費用減少	(10,496)	(705,25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57,684	47,4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014)	33,376
應付整治費減少	(9,3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377	57,6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55,898</u>	<u>1,575,93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8,118)	(1,192,82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9,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3,9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739	-
固定資產增購	(229,670)	(969,2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	(7,087)
無形資產減少	9,561	-
其他資產減少	13,869	15,762
轉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1,232	78,8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9,406)</u>	<u>(2,117,730)</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8,630)	(13,973)
長期借款減少	(1,200,000)	-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93	(21,273)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3,048)	22,172
其他負債減少	<u>(6,515)</u>	<u>(2,615)</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44,800)</u>	<u>(15,6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692	(557,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8,870</u>	<u>2,394,1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b>\$ 3,930,562</b></u>	<u><b>1,836,683</b></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38,122</u>	<u>439,6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437</u>	<u>-</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65,662</u>	<u>15,300,000</u>
用品盤存轉列固定資產	<u>\$ 11,486</u>	<u>4,077</u>
<b>現金股利收取現金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b>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553,214)	(747,282)
減：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u>624,008</u>	<u>1,289,224</u>
	<u><b>\$ 70,794</b></u>	<u><b>541,942</b></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6,58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經由石福及石華共同轉投資福建華星。福建華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規，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批准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9,800千元。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華)	"	100.00 %	100.00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加工、儲運及銷售業務	40.00 %	40.00 %	福建華星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應收帳款換入漳州華星及其詔安分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及南靖縣龍安。漳州華星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南靖縣龍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2,168千元及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518千元、3,303千元。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40.00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漳州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漳州華星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應收帳款換入漳州華星及其詔安分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及南靖縣龍安。漳州華星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南靖縣龍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2,168千元及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518千元、3,303千元。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	從事危險貨物運輸業務	100.00 %	100.00 %	
"	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南靖縣龍安)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 %	100.00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納入合併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1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新加坡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至美金4,100千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0%及0.15%。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石富)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5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聯化)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股本為美金1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7%及0.1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京華龍)	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尼龍布生產、織染及其後整理加工。本公司尚在創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	- %	100.00 %	京華龍係依中國相關法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批准設立外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美金12,000千元，資本額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始開始匯入，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美金9,9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算完結。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2,1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11%。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8.9.30	97.9.3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中化興(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 %	- %	中化興(香港)由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999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已清算完結，予以解散。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華安縣華福液化氣有限公司(華安縣華福)	從事液化氣供應及配套經營	- %	- %	華安縣華福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55千元。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該公司，無處分損益。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重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42千元及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97.9.30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709	1,9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6,382	642,691
定期存款	786,134	371,850
小計	1,382,516	1,014,541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545,337	820,148
合計	\$ 3,930,562	1,836,68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98.9.30</u>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98	4,91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0,000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579</u>	<u>(641)</u>
合計	<u>\$ 101,177</u>	<u>4,27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6,771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u>304,435</u>	<u>123,928</u>
合計	<u>\$ 641,206</u>	<u>460,6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1,580,8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814,91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98,473)</u>	<u>(1,291,755)</u>
合計	<u>\$ 1,397,323</u>	<u>1,104,04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223	34,444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13,145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522,565	522,565
生物發展基金	-	-
Neuro Logic Inc.	-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u>160,000</u>	<u>160,000</u>
合計	<u>\$ 750,333</u>	<u>760,554</u>

1.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已供作債務擔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166號函規定，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停止營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針對其價值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10,221千元。
3.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減資金額49,126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6,046千元，該款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四日已全數收回。
4.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5. 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沖減帳面價值，餘帳列其他收入。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6. Neuro Logic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所持有之資產全部處分完畢，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2,678千元，並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7.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10元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16,000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後除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8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2,68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該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9.30</u>	<u>97.9.30</u>
應收票據	\$ 557,515	567,878
應收帳款	2,010,333	2,254,636
應收款項－關係人	<u>74,354</u>	<u>64,683</u>
小計	2,642,202	2,887,197
減：備抵呆帳	<u>(356,764)</u>	<u>(359,116)</u>
淨額	<u>\$ 2,285,438</u>	<u>2,528,08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610,292	1,573,594
減：備抵損失	(42)	-
小計	<u>610,250</u>	<u>1,573,594</u>
在製品	520,799	855,65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520,799</u>	<u>855,653</u>
原料	823,447	1,695,71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823,447</u>	<u>1,695,712</u>
燃料	42,039	44,8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42,039</u>	<u>44,831</u>
商品存貨	15,779	64,587
減：備抵損失	-	(578)
小計	<u>15,779</u>	<u>64,009</u>
在建工程	31,568	15,77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1,568</u>	<u>15,771</u>
淨額	<u>\$ 2,043,882</u>	<u>4,249,57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銷貨成本	\$ 17,750,757	28,173,0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7,218)	-
存貨盤損淨額	8,341	15,244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3,959	77,7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782)	(16,850)
淨額	<u>\$ 16,995,057</u>	<u>28,249,19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9.30		97.9.30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986,932千元)	36.37 %	\$ 1,970,404	36.37 %	2,147,936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00千元)	40.00 %	240,364	40.00 %	281,316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0千元)	40.00 %	497,174	40.00 %	414,75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400千元)	24.00 %	16,391	24.00 %	15,915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千元)	100.00 %	78,139	100.00 %	78,247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44,000千元)	40.00 %	24,279	40.00 %	40,349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98年及97年9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 為65,375千元及136,607千元)	100.00 %	112	100.00 %	67,843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9,980千元)	49.00 %	422,697	49.00 %	439,785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996千元)	100.00 %	5,723	100.00 %	5,683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0千元)	100.00 %	-	100.00 %	-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23,228千元)	45.19 %	1,181,178	45.19 %	1,246,179
雲霄縣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4千元及 153千元)	30.60 %	2,247	30.60 %	607
華安縣華福液化氣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0千元)	- %	-	- %	-
合計		<u>\$ 4,438,708</u>		<u>4,738,61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 1	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268	9,868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u>25</u>	<u>98</u>
小計	<u>294</u>	<u>9,972</u>
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76,843	217,944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13,102	154,054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215,033	164,264
中工保全(股)公司	1,092	724
花東電力(股)公司	(22)	(14)
中普氣體(股)公司	21,232	102,153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125,363	98,290
雲霄縣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u>277</u>	<u>(105)</u>
小計	<u>552,920</u>	<u>737,310</u>
合計	<u>\$ 553,214</u>	<u>747,282</u>

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24,008千元及1,289,224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以每股80.5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0股，認列處分利益為337千元。
4.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減資金額197,00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78,800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197,000千元，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按原持股比例配發。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設立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海外投資業務。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退回股款71,232千元，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經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公告准予撤銷，該公司亦於公告當日解散。
- 8.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宣布撤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算完結。
- 9.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人民幣255千元出售華安縣華福液化氣有限公司，無處分損益。
- 10.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出售華安儲備站，出售利益為人民幣893千元。
- 11.雲霄縣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增資人民幣1,181千元，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購。

(六)固定資產

<u>項目</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b>98.9.30</b>			
土地	\$ 5,372,067	-	5,372,067
土地改良物	213,466	161,159	52,307
房屋及建築	1,768,145	616,116	1,152,029
機器設備	32,167,515	20,692,493	11,475,022
運輸設備	82,762	48,878	33,884
其他設備	126,670	92,156	34,514
未完工程	92,969	-	92,969
	<u>\$ 39,823,594</u>	<u>21,610,802</u>	18,212,792
減：累計減損			(164,997)
淨額			<u>18,047,795</u>
<b>97.9.30</b>			
土地	\$ 5,372,067	-	5,372,067
土地改良物	256,632	165,494	91,138
房屋及建築	1,594,088	547,164	1,046,924
機器設備	33,131,695	19,550,153	13,581,542
運輸設備	88,051	57,767	30,284
其他設備	142,335	100,695	41,640
未完工程	77,729	-	77,729
	<u>\$ 40,662,597</u>	<u>20,421,273</u>	20,241,324
減：累計減損			(507,838)
淨額			<u>19,733,48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1.土地	10,482,983千元
2.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3.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甲醇工廠土地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起停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停業，故將停工設備全數重分類至閒置資產，請詳附註三(八)之說明。

(七)出租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b>98.9.30</b>			
土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屋及建築	6,276	4,383	1,893
機器設備	36,705	33,368	3,337
	<u>\$ 5,293,974</u>	<u>37,751</u>	5,256,223
減：累計減損			(1,596,620)
淨額			<u>3,659,603</u>
<b>97.9.30</b>			
土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屋及建築	68,468	20,499	47,969
機器設備	36,705	33,368	3,337
	<u>\$ 5,356,166</u>	<u>53,867</u>	5,302,299
減：累計減損			(1,596,620)
淨額			<u>3,705,679</u>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分別為2,351千元及2,234千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517千元，並依約展延至民國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分別為1,279千元及1,271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碱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註)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註：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並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等。)

本公司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到期可再續約，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租金為530千元。租期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到期不再續約。

(八)閒置資產

<u>項目</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b>98.9.30</b>			
土地	\$ 4,940,303	-	4,940,303
土地改良物	38,761	35,246	3,515
房屋及建築	117,471	79,792	37,679
機器設備	2,427,153	1,520,693	906,460
運輸設備	8,798	8,607	191
其他設備	6,994	5,968	1,026
土地使用權	43,009	10,266	32,743
	<u>\$ 7,582,489</u>	<u>1,660,572</u>	5,921,9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2,943)
減：累計減損			(1,127,607)
淨額			<u>4,611,367</u>
<b>97.9.30</b>			
土地	\$ 4,965,505	-	4,965,505
土地改良物	38,761	35,247	3,514
房屋及建築	117,797	79,910	37,887
機器設備	1,548,908	1,354,558	194,350
運輸設備	1,293	1,077	216
其他設備	4,782	4,087	695
	<u>\$ 6,677,046</u>	<u>1,474,879</u>	5,202,1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1,982)
減：累計減損			(753,829)
淨額			<u>4,246,356</u>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氯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
- 7.(1)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經營，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繳納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以本公司未繳納該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計兩倍費用，共計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
  - (2)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及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向大法官再提統一解釋法令。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已繳納全數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罰鍰。
- 8.(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訴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10.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月及九十八年三月、七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231名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231名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污染防治行為，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法提出答辯。

11.(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提起行政救濟，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繳納前述費用，以免遭強制執行。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提起行政救濟。
- 12.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依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及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863,653千元。
-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852,848千元。
  -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6.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部分土地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在污染尚未整治完成前，污染土地尚無法供營運及其他使用，雖有少部分非污染土地及建物，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全數分類為閒置資產。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

- 1.原係中台化工公司高雄廠，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合併中台化工公司而承接，並繼續營運。
- 2.該廠於民國九十年起受外在環境影響斷斷續續停產，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正式停產，並於停產後隨即進行相關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
- 3.目前經調查檢測發現尚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據以積極進行清理改善完成，經高雄市政府複驗及審議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80034420號函公告解除污染管制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66,095千元。
- 4.高雄廠部分土地係供營運使用，故依用途分類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報廢甲醇工廠及高雄廠生產設備淨值，分別沖轉備抵跌價損失19,039千元及607千元。

### (九)特許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之儲存、供應特許經營權，按特許權年限分十年平均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特許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8.9.30</u>	<u>97.9.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22,668	20,906
本期出售	(6,09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343)	1,177
期末餘額	<u>16,229</u>	<u>22,08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400	1,04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669	1,569
本期出售	(1,32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92)	147
期末餘額	<u>3,651</u>	<u>2,761</u>
帳面價值	<u>\$ 12,578</u>	<u>19,32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特許經營權攤銷費用分別為1,669千元及1,56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土地使用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肖厝管委會國工規劃建設局簽訂工廠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期間分年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8.9.30</u>	<u>97.9.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61,239	96,983
本期出售	(5,09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1,160)	5,454
期末餘額	<u>54,980</u>	<u>102,43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132	8,74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68	1,661
本期出售	(3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71)	585
期末餘額	<u>2,821</u>	<u>10,990</u>
帳面價值	<u>\$ 52,159</u>	<u>91,44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1,068千元及1,661千元。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起停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停業，故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閒置資產，請詳附註三(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資產

	<u>98.9.30</u>	<u>97.9.30</u>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51,977	75,053
—台電電路補助費	14,378	19,041
其它	<u>6,066</u>	<u>3,037</u>
合計	<u>\$ 72,421</u>	<u>97,131</u>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短期借款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購料借款分別為709,871千元及728,943千元，借款利率分別為4.776%~11.205%及4.78%~11.21%，該公司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均已到期，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5,000千元、美金19,099千元及0千元。有關母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三(十三)1。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8.9.30	97.9.30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銀行					
甲項	96.01.31-101.01.30	2.2400	借款為一年內到期，到期一次清償，並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支。	\$ 473,680	873,680
丙項	96.01.31-101.01.30	2.2400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詳附註三(十三)2.增補)。	5,440,000	6,200,000
丁項	96.01.31-101.01.29	2.76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若未發行公司債時，於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0	3,000,000
合計				8,913,680	10,073,680
減：一年內到期				(765,000)	(1,530,000)
				<u>\$ 8,148,680</u>	<u>8,543,680</u>

1.本公司為償還對原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債務(借新還舊)、買回或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〇七億。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註)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註)：(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分別為3,608,965千元及3,236,292千元。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分別為322,000千元及416,0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208,032千元及367,602千元。

2.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主辦之新台幣二〇七億聯合授信合約，按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丙項借款，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其中第五期及第六期之應清償本金延至第十期一併清償，並豁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比率約定。

(十四)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面額
<b>98.9.30</b>			
中華票券	98.04.17-98.10.14	1.719 %	\$ 530,000
國際票券	"	1.719 %	720,000
兆豐票券	"	1.719 %	1,500,000
台灣票券	"	1.719 %	250,000
聯邦票券	"	1.719 %	250,000
華南銀行	"	1.719 %	250,000
小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1,094)
淨額			\$ 3,498,906
<b>97.9.30</b>			
中華票券	97.07.23-98.01.19	2.350 %	\$ 530,000
國際票券	"	2.754 %	720,000
兆豐票券	"	2.754 %	1,500,000
台灣票券	"	2.404 %	250,000
聯邦票券	"	2.154 %	250,000
華南銀行	"	2.404 %	250,000
小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27,424)
淨額			\$ 3,472,576

本公司依附註三(十三)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可發行之票券總額度皆為35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應付款

	<u>98.9.30</u>	<u>97.9.30</u>
應付整治費(附註三(八))	\$ 2,377,825	2,387,200
分期購車	662	4,433
其他(附註四)	<u>4,899</u>	<u>29,377</u>
小計	2,383,386	2,421,010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259,501)</u>	<u>-</u>
	<u><u>\$ 2,123,885</u></u>	<u><u>2,421,010</u></u>

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

(十六)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七)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14,000千元及35,635千元，發行新股104,963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7,949,630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已全數轉回。另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院台財字第097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020981號令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前揭第四十一條，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相關規定，業已刪除。另，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 (十九)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三(十六)。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計1,158,138千元。

### (二十)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6.01.31~101.01.30）新台幣二〇七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2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對股東權益)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述：

	<u>97年度</u>	<u>96年度</u>
累積(虧損)盈餘	\$ (3,086,178)	2,867,651
法定盈餘公積	-	(286,765)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	(1,393,031)
董監事酬勞	-	(23,757)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35,635)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	(1,014,00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數	<u>584,568</u>	<u>-</u>
累積(虧損)盈餘餘額	<u>\$ (2,501,610)</u>	<u>114,46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惟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述如下：

	<u>股數</u>	
	<u>98.9.30</u>	<u>97.9.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1,794,962,992</u>	<u>1,689,999,45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1,794,962,992</u>

### (廿二)非常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土地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土地，本土地於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至民國七十一年經濟部命令台碱公司關廠裁撤止之期間係供作生產碱、氯及五氯酚鈉等產品之工廠用地，目前部份區段土地據調查檢測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且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奉命合併至今，並無任何營運使用，亦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有異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53,814	8,053,814	7,087,544	7,087,5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1,177	101,177	4,270	4,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1,206	641,206	460,699	460,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7,323	1,397,323	1,104,041	1,104,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333	-	760,554	-
金融資產合計	<u>\$ 10,943,853</u>		<u>9,417,108</u>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18,332,446</u>	18,332,446	<u>23,500,706</u>	23,500,706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98,906千元及3,472,576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624,213千元及10,802,623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尚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可能以外幣計價，使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貨幣/金融證券係購買基金、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現金、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一金融機構之虞。為減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營運狀況等，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正常營運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重大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較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96,242千元及108,02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興(股)公司之子公司(97.7.18清算完結)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215,996	1	299,898	1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2,227,785	13	2,321,661	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	143	-
	<u>\$ 2,443,851</u>	<u>14</u>	<u>2,621,702</u>	<u>10</u>

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398,791	2	654,773	2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32	-	21,375	-
	<u>\$ 419,623</u>	<u>2</u>	<u>676,148</u>	<u>2</u>

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3. 應收(付)款項：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68,324	3	58,905	2
其他	6,030	-	5,778	-
合計	<u>\$ 74,354</u>	<u>3</u>	<u>64,683</u>	<u>2</u>
其他應收款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887	6	-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10,184	5	10,945	5
其他	285	-	1,112	1
合計	<u>\$ 23,356</u>	<u>11</u>	<u>12,057</u>	<u>6</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20,149	1	26,871	2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329,362	17	276,421	14
其他	17	-	2,100	-
合計	<u>\$ 349,528</u>	<u>18</u>	<u>305,392</u>	<u>16</u>
應付費用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u>\$ 2,499</u>	<u>-</u>	<u>2,486</u>	<u>-</u>
長期應付款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u>\$ 4,899</u>	<u>-</u>	<u>4,888</u>	<u>-</u>

應付費用係應付租罐費、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及消防委託費等。長期應付款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股東合資協議投資金額超過註冊資本額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3,630	14	3,505	12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69	16	-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	2	4,767	17
	<u>\$ 8,429</u>	<u>32</u>	<u>8,272</u>	<u>29</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預收租金分別為1,210千元及1,168千元，收取保證金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

5.其他收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3,804	32	21,714	6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1,306	3	27,480	8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9	5	2,015	1
其他	162	-	1,638	-
	<u>\$ 17,431</u>	<u>40</u>	<u>52,847</u>	<u>15</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租金費用為4,386千元。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支付保全費9,337千元及9,292千元。截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448千元及2,092千元。
-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清潔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一年，到期後再續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維護服務費用皆為603千元。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液化石油氣進出口港口收費協議，約定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專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與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沙特阿美海外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合資成立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資50%，其餘兩家國外公司各持股25%，其煉油裝置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八年初投產，而在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先前向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租用之碼頭設施，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移轉給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故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以後應支付之碼頭費用一併移轉至福建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按實際使用月份支付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上述各項費用為人民幣1,044千元。另，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起停工，故不再支付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等各項費用。

- 10.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倉儲、轉輸合作協議，約定由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上西氣庫進行液化氣倉儲、轉輸和銷售，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應付使用費用皆為每月人民幣560千元，按實際使用月份收取。福建巨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起將上西氣庫移轉至母公司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另，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因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起停工，故民國九十八年不再支付使用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予該公司使用費為人民幣2,800千元。

### 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訴訟案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與反擔保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詳附註六(七))：

受押資產	98.9.30	97.9.30	抵押用途
(一)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1,536,200	2,429,500	訴訟案件之擔保/反擔保；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 保證
土地	11,543,630	11,567,355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案 件之擔保/反擔保(含二順 位)
採權益法之長股權投資	369,606	342,663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	822,870	522,020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218,613	10,649,3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48,029	1,061,130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案 件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45,571	391,986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2,565</u>	<u>522,565</u>	"
小計	<u>\$ 24,907,084</u>	<u>27,486,54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受押資產	98.9.30	97.9.30	抵押用途
(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1,453	51,155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365,877	782,104	"
房屋及建築	-	3,017	"
存貨	-	2,281	"
土地使用權	32,743	74,646	"
小計	<u>450,073</u>	<u>913,203</u>	
(三)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83,135	-	短期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135,376	-	"
小計	<u>218,511</u>	<u>-</u>	
(四)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285	短期融資額度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872	850	"
小計	<u>23,872</u>	<u>2,135</u>	
合計	<u>\$ 25,599,540</u>	<u>28,401,88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98.9.30	97.9.30
美金	\$ 23,256	29,328
歐元	-	819
日幣	12,547	13,273
台幣	1,066,000	786,000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25,174,353千元及25,719,229千元。

(三)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74,797千元及1,461,5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7,588千元及131,126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專利，分割請求期間，而提起三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4億元，本公司除先提存擔保品0.24億元外，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提起上訴，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但經本公司委聘律師評估認為判決理由有諸多不當及不備之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提上訴三審。

第二案：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新台幣11.9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本公司提存擔保品9億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提起上訴。高雄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廢棄地方法院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並取回提存之擔保品。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廢棄原判決，發交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廢棄台北地方法院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上訴三審。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三件舉發案，且在未取得最終判決確定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台灣系爭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六)DSM Fibre Intermediate Enterprises B.V.(DSM公司)以本公司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美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請求給付額外權利金計82,500,000美元，並禁止本公司轉讓工廠及技術與第三人等。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簽署和解協議，DSM公司向美國仲裁協會撤銷仲裁，雙方繼續執行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本公司仍按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支付權利金及供售己內醯胺予DSM公司，不需支付額外權利金。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1.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徵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118,759千元，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應納地價稅74,594千元，併入此案申請。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前述之地價稅估計入帳。
- ②本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2.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來函就前揭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處以短匿稅額罰款225,289千元，惟本公司對補徵之地價稅法令適用有疑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提起行政救濟，但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底將該罰款估計入帳。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經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本公司將該估列之罰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3.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地價稅為58,874千元所適用之法令有疑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入帳，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61,545千元。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申請再審，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結駁回。
- 4.因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地價稅分別為58,876千元及58,883千元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疑義，依法提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基於穩健原則前述地價稅於所屬年度估計入帳。
- 5.本公司已提供有價證券作為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詳附註五)，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訴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2.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280號函公告國有土地台南市安南區竹筏港溪第二河段河道邊坡安南區科工段0866-0000地號自鹿耳門橋以東200公尺土地(管理者：經濟部)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要求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480號函要求本公司以污染行為人身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本公司對上述污染改善事宜及污染行為人認定之行政處分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出行政救濟。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及台南市政府於九十八年四月廢止前述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
4.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月及九十八年三月、七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231名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231名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污染防治行為，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法提出答辯。

5.(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提起行政救濟，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繳納前述費用，以免遭強制執行。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提出行政救濟。

(十)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值已為負數，其總資產分別為607,635千元及667,846千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1.40%及1.5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為97,318千元及85,888千元。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主設備儲槽受損無法進料生產而停工，嚴重影響營運及資金調度，其中銀行借款美金10,999千元與人民幣75,373千元之還款期均已到期，經銀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進行保全措施，並提請求償及拍賣抵押物訴訟。另，該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決議停業及與全體員工正式解除勞動關係。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98,952	銷貨後120日收款	2.66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成本	336,208	進貨後120日付款	1.79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741,139	銷貨後90日收款	3.95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149,055	按合約條件付款	0.80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98,952	銷貨後120日收款	2.66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6,208	進貨後120日付款	1.79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745,417	銷貨後90日收款	3.98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49,055	按合約條件收款	0.80 %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645,117	銷貨後120日收款	2.15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成本	732,369	進貨後120日付款	2.4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510,967	銷貨後90日收款	5.03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212,571		0.45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223,137	按合約條件付款	0.74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645,117	進貨後120日付款	2.15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2,369	銷貨後120日收款	2.4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509,200	進貨後90日付款	5.03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12,571		0.45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223,13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